



## 十、小微企业相应有效的证明文件

#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桂林市社会福利院(单位名称)的桂林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供应商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(如有)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(如有)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桂林市社会福利院食堂食材定点配送供应商采购(标的名称)，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(承接)企业为桂林宜谷农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12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2.00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(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单位名称(CA证书签章)：桂林宜谷农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年12月29日